

「失檔案似無事」 申訴署研立法

申訴專員公署指現行公開資料制度，及政府檔案管理制度不夠嚴謹，遺失政府檔案「好像無後果一樣」，決定主動調查並研究，是否有需要參考外國訂立《資訊自由法》及《檔案法》。

前政府檔案處處長朱福強指，以往並無限定政府部門如何保管檔案，以致政府處理不同事件時形同「無問責」，遇到要翻查紀錄的事件，容易以「找不到」做藉口。

議員、學者及前政府檔案處處長對調查表示歡迎，認為有助公眾監察政府及尋找歷史資料；政府發言人表示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行政署會與申訴專員合作，配合其調查工作。

曾銷毀檔案 長度超越1公里

政府經常表示公眾可按《公開資料守則》（《守則》），查閱各政府部門保存的檔案。然而港府保存的資料未必齊全，例如去年政府總部搬遷時，曾銷毀大量政府檔案，長度超越1公里；審計報告過去亦曾指出，有4個政府部門曾未經授權銷毀檔案。

申訴專員公署昨日表示，《守則》訂立18年未作任何修訂，但期間至少88個國家和地區已制定資訊自由法，保障公眾索取資料的權利；為確保法例能夠與時並進，申訴專員黎年決定展開主動調查，審研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及政府檔案管理制度。

申訴專員公署助理專員馬啓濃更指，本港制度未夠嚴謹，「遺失咗檔案，好似無後果咁。」

申訴專員公署會徹底研究外國訂立《資訊自由法》及《檔案法》，以評定香港市民索取資料的權利是否獲得充分保障，以及是否符合現代政府開明高效的標準，並會考慮建議把醫管局、西九管理局等，都納入要遵守公開資料守則，至於最終是否建議香港立法，會視乎調查結果。

前高官：部門常藉口「找不到」

前政府檔案處處長朱福強形容是「好開始」，指以往政府處理不同事件時形同「無問責」，遇到要翻查紀錄，容易以「找不到」做藉口，「說了便算」。

港大新聞及傳播研究中心名譽講師**陳貝琮**長遠希望，能因此訂立《檔案法》及《資訊自由法》，除有助新聞採訪找尋資料，亦有助監察政府。她指，特首梁振英當選後，曾乘坐政府「AM」車牌車輛進入中聯辦，引起市民懷疑，若有《檔案法》，事件或已可由紀錄釋疑。